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培鷹·翱翔」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9年12月25日簽校長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安心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鷹·翱翔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經錄取且無第七項情形者，核發獎助學金至大四畢業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校友及社會各界捐助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依捐助者提供之經費決定獎助名額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學生每年6萬元，每學期核發3萬元，若捐助者逾期三個月未捐助或經聯繫無結果者，停止發放助學金。
- 六、申請資格(需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，且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者)：
  - (一) 低收入戶。
  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  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。
  - (四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。
  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。
  - (六) 原住民族學生(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。
  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七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獎助資格：
  - 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或延修者。
  - (二) 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班級前70%或平均未達60分者。
  - (三) 累計有兩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者。
  - (四) 遭記過處分者。
- 八、經錄取者若於大四畢業前喪失獎助資格，捐助者已捐助之餘款，由本校徵得捐助者之同意，得以另覓其他受捐學生。
- 九、回饋機制：
  - (一) 每學期繳交200字以上親筆致謝函。
  - (二) 須參加學校指定之捐助者感恩交流會或增能講座。
  - (三) 學期中每月須進行學務處安排之愛校或志工服務4小時。
- 十、申請方式：新生入學當學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表。
  - (二) 第六點所示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個人陳述書(請以A4繕打家庭境遇、成員、收入狀況、助學金使用計畫等)。
  - (四) 培鷹·翱翔助學金積分表。
- 十二、審核程序：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以「培鷹·翱翔」助學金積分表為審核依據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要點適用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並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核發。
- 十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